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
补充协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签署：

甲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尚云龙

乙方：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5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起翔

鉴于：

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股票代码为 600853；乙方拟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份。

2、甲乙双方就认购事宜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签署《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中第九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如下补充约定：

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或违反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认购程序，乙方未能按甲方或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
时间支付认购资金的，自缴款截止时间起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未缴足部分款
总额 0.05%的滞纳金，直至乙方认购款协议缴付完毕或本协议终止之日。

若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缴足认购款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原协议，并要求
乙方支付金额为应付认购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
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1）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
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
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在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作出；本补充协议作为《非公开发行
股份之认购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其同时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
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认购人：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 年 7 月 11 日